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0月30日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由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实业”）转发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清单》（2016）云执保64号。上述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清单》相关内容如下：

四川宏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云民初95号民事裁定书，于2017年10月19日依法冻结了四川宏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的宏达实业40%价值1亿元的股权。冻结期限3年，自2017年10月19日起至2020年10月18日止。冻结期间，不得办理冻结股权的变更、质押、转让等相关手续。”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日